**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**

学工字〔2018〕04号

校党委学工部 校团委

关于组织开展向优秀校友邓旭烈士学习的通知

**各学院：**

邓旭同志2002 年9 月至2006 年7 月就读于我校生命科学学院生物科学专业，在校学习期间品学兼优、乐于助人，是老师和同学交口称赞的好学生。2017 年 6 月 24 日，担任修水县杭口镇副镇长的邓旭同志，在前去救援被洪水围困群众时，不幸被卷入洪水，英勇牺牲。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，优秀校友、修水县抗洪英雄邓旭同志被评定为烈士。

根据校党委《关于向优秀校友邓旭同志学习的决定》（校党字〔2018〕19号）精神，为组织全校青年学生深入学习优秀校友邓旭烈士的先进事迹，大力弘扬敬业奉献、舍己为人的崇高精神，在校内外营造向邓旭同志学习的浓厚氛围。结合我校学生工作实际，现决定面向全校青年学生开展“向优秀校友邓旭烈士”学习的系列活动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**一、活动时间**

自即日起—4月底

**二、活动内容**

**1.开展主题班会、主题团日活动。**各学院组织各班级、各团支部开展一次以“学习邓旭烈士先进事迹，争做新时代好青年”为内容的主题班会、主题团日活动。各班级（团支部）要围绕主题，结合专业特点和班级特色，举行形式多样举行主题班会，力求实效。要通过专题活动，学习邓旭同志坚定信念、对党忠诚的优良品格，牢记使命、为民解难的公仆情怀，临危不惧、冲锋在前的决心勇气，勇于担当、奋发有为的过硬作风（邓旭烈士先进事迹详见校园网、学校官方公众号）。学院副书记要对主题班会（主题团日活动）要亲自部署，指导活动方案的制定，学院团委书记（负责人）、辅导员要亲自指导策划和组织，也可邀请学院领导、联系班级的老师参与点评、讲解。活动方案和活动开展情况，以学院为单位进行汇编。4月底，学工部教育科、校团委宣传部将设计封面模板和统一格式，供各学院用以汇总活动的开展情况。

**2.开展征文大赛。**各学院以“学习优秀校友邓旭烈士先进事迹”为主题，组织开展征文大赛。全体青年学生结合优秀校友邓旭烈士的事迹，撰写学习体会文章。体裁不限，字数不少于1000字（诗歌除外）。学院可组织院内评选，并在院内的各类宣传媒体进行展示。在学院评选的基础上，各学院选送优秀作品（文科学院、生命学院不少于10篇，其他学院不少于5篇），报送学校进行评比。各学院请将选送的优秀作品，在4月20日之前通过OA打包发送至学生处教育科瞿玮。学工部、团委将组织专家评选出各等次奖项，对获奖作者给予奖励，对优秀作品结集印发。各学院可在报送作品前，随时向各类校级媒体、团委“青春师大”公众号投稿，校级媒体将择优刊发。

**3.开展座谈会、专题研讨。**全校分校、院、班三个层面组织开展座谈会或专题研讨，充分学习优秀校友邓旭烈士的先进事迹，并结合新时代青年学生的历史使命，谈谈自己该如何成长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校级层面座谈会由校学生会牵头组织召开（另行通知），院级层面座谈会由学院团委、学生会牵头组织召开，班级、团支部座谈会可在4月底举行，作为学习活动的小结，由班长、团支书组织召开。

**4．开展志愿者行动。**3月是“学雷锋月”，鼓励各学院组织广大青年学生结合全校“雷锋月”活动开展的有关要求，积极发挥专业特色和个人所长，在校内外营造努力学习、积极进取、助人为乐的良好风尚，将学习活动的成果具体体现在实际行动中。为打造活动的品牌，生命学院筹建以寓意邓旭名字的“旭日”青年志愿者服务队。

**5.建好“邓旭班”。**生命科学学院以“生物科学”专业班级，命名“邓旭班”，把“邓旭班”打造成我校班集体建设的特色班级，把“邓旭班”的学生培养成在社会各岗位无私奉献、奋发有为的先锋模范。培养造就一批又一批的道德标杆与楷模。学院和各学工部门要为“邓旭班”的建设、活动开展在机制、场地、经费、队伍等方面予以支持

**6.其他方式。** 鼓励全校各级团学组织、各班级、各团支部、青年学生个人通过学习邓旭烈士先进事迹，发挥专业优势和才智特长，创新途径，创新载体，以卡通动漫、微博微信微视频、歌曲舞美等多种方式开展学习、宣传优秀校友邓旭烈士活动。

**三、活动要求**

1.**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。**各学院、各级团学组织要高度认识开展向优秀校友邓旭烈士学习的重要意义，并充分结合自身实际，周密部署，精心组织，做好素材的收集与整理，力求活动实效，切忌走过场。

2.**突出重点，升华主题。**各学院、各级团学组织要在活动中突出重点，注重特色，提升活动的意义和价值。并将学习成果体现在学生的日常学习和实践中，提升育人的实际成效。

3.**加大宣传，浓厚氛围。**各学院、各级团学组织要充分运用刊物、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宣传栏、电子屏等平台，积极宣传向邓旭烈士学习的主题和内容，积极发布活动照片、文字、视频并@江西师范大学@青春师大@江西师范大学学生会官方微博，加强对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，增强活动的感染力、吸引力和影响力。

党委学工部 校团委

 2018年3月21日

**抄报：** 学校领导。

**抄送：** 学工委成员单位。

学生处办公室 2018年3月21 日印发